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Hainan Meilan International Airport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357)

## 董事辭任及提名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因工作調動關係，張聰先生已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而董桂國先生則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趙亞輝先生及胡文泰先生分別獲提名推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此外，考慮到本公司的實際情況，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之若干細則。

上述董事委任，以及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董事辭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工作調動，張聰先生已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董事長職務，而董桂國先生則申請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職務。張聰先生及董桂國先生均確認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等辭任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垂注。張聰先生於辭任後將出任海航集團有限公司旗下成員公司長春名門飯店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及董事職務；董桂國先生於辭任後將出任海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副總裁職務。

\* 僅供識別

## 提名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趙亞輝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候選人，而胡文泰先生已獲提名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惟均須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趙亞輝先生，59歲，於一九六九年畢業於空軍第二飛行學院 (Air Force No. 2 Aviation University) 飛行駕駛專業。趙先生於機場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趙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加入海航集團有限公司以來，他曾擔任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航務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飛行部總經理、山西航空有限責任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揚子江快運航空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海航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監察部之總經理、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總裁及海航機場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常務執行副總裁。彼目前擔任三亞鳳凰國際機場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胡文泰先生，53歲，於一九七九年在解放軍海軍後勤學院畢業。胡先生於機場管理及項目建設方面富有經驗。自二零零零年六月彼加盟海航集團有限公司起，胡先生曾擔任海南恒禾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海口美蘭國際機場有限責任公司之執行副總裁、本公司之首席運行官、海口新城區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董事長、北京海航地產集團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以及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海航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其中一名發起人。

趙亞輝先生及胡文泰先生之任期將由取得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批准起計，為期三年。趙亞輝先生及胡文泰先生之酬金分別為每年人民幣70,000元及人民幣50,000元。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營運狀況釐定有關董事之花紅，惟有關花紅不得超過國際會計師行所審核之本公司每年純利2%。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趙亞輝先生及胡文泰先生與本公司之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彼等概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內所定義之本公司股份權益，而彼等於過去三年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概無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作出披露。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第93條及第94條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將「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由董事長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修訂為「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如無法由半數以上董事推舉一名董事主持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董事會不能履行或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能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3條，將「本公司董事會應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修訂為「本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董事會應有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以上的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並應有不低於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

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將「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修訂為「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董事長、副董事長和董事可以兼任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監事除外）。」。

上述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以及附錄十三D部份作出。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即將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公司董事之建議變更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海南美蘭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聰

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

中國，海口市

截至本公佈的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共有十一位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張聰先生，董占斌先生，董桂國先生，柏彥先生；及三位非執行董事：張漢安先生，陳立基先生，燕翔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柏齡先生，謝莊先生，馮征先生，孟繁臣先生。